

证券代码：871529

证券简称：鼎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2月3日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洪长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股

	人	人、董事长、总经理
洪佳峰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公司以预付货款的形式向实际控制人洪长根控制的企业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峰水泥）分11笔累计转账30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58%，间隔1-36天不等时间鼎峰水泥全额退回相关货款，截止2019年12月27日全部退回。2022年9月27日，鼎峰水泥支付上述资金占用利息7.73万元。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洪长根、时任财务负责人洪佳峰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洪长根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洪长根、洪佳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件,公司引以为戒,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勤勉尽责,切实提升合规管理质量,防范员工违法违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

141号《关于对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